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有關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豐盛可換股票據公佈及通函」)。

於發行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自其持有人接獲轉換通知，以按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豐盛可換股票據條件」）計算之轉換價每股豐盛股份4.11483港元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份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為合共242,500股豐盛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或前後根據豐盛可換股票據條件發行有關轉換股份。豐盛可換股票據條件之詳情載於豐盛可換股票據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有關發行餘下分批豐盛可換股票據及／或轉換豐盛可換股票據（不論部份或全部）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發行上述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16,636,785,000股豐盛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豐盛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之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受要約公司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唯一董事命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王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